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 為遴選優秀教練、選手爭取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自由車項目獎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A. 教練
 1. 條件：（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）
 - (1) 具備國家級(A 級)教練資格者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 - (2) 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 3 階段培訓隊之教練。
 - (3) 所培訓的選手取得參賽資格者。
 2. 遴選方式：（依下列順序遴選）
 - (1) 依參加 2026 年亞洲錦標賽之亞運項目選手之名次優先錄取
 - (2)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依據
 - (3) 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五、 選手遴選

(一) 參加下列賽事成績符合標準者

項目	賽事	參賽標準
場地賽	2026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	菁英組：亞運項目前 4 名
公路賽	2026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	菁英組：個人計時公路項目前 4 名 菁英組：個人公路項目前 8 名
登山車	2026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	菁英組：越野賽前 4 名

(二) 如符合上述標準者多於該項亞運項目報名上限人數，則依該項取得名次依序遴選。

六、 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

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（三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